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四縣腔)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自行至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dfes.ntpc.edu.tw/>) / 行政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一律使用 A4 格式)。

三、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5 月 24 日起	115 年 5 月 29 日(五)	115 年 5 月 29 日(五)	115 年 5 月 29 日(五)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24 日起	115 年 6 月 1 日(一)	115 年 6 月 1 日(一)	115 年 6 月 1 日(一)
第 3 次	115 年 5 月 24 日起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15 年 6 月 3 日(三)
第 4 次	115 年 5 月 24 日起	115 年 6 月 5 日(五)	115 年 6 月 5 日(五)	115 年 6 月 5 日(五)

說明：

一、甄選日期，採分次甄選，第 1 次 5 月 29 日起辦理。

二、甄選事項：甄選當日，下午 13:00-14:30 報名。14:50 教務處報到，15:00 甄選時間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錄取公告：各次甄選日下午 17:00 前。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報到簽約：各次甄選日同日下午 18: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甄選依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核對。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甄選基本資格條件：

- (一)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至 10 條各款規定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無條件解聘)。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設籍 10 年以上)。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具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1. 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八、甄選類別：

- (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 (二) 上述缺額聘任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階段	教授科目	招考名額	教授節數	薪津	聘期
國小	客語(四縣腔)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每位教師 預計每週五 下午 有 2 節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實際授課之 節數支給鐘點費(若 有調整依最新公文 辦理)	115.9.1 116.6.30 學校得視實際情形 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以實際開課需求為準 及市府訂節數排定之。

九、報名程序及應繳證(表)件：

- (一)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應繳證件(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 簡要自傳(如附件 3)。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4.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5. 具結同意書。(如附件 4)。
 - 6. 甄試證(如附件 5)。
 - 7.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8. 委託書。(如附件 6)(親自報名者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正式錄取以總分高低依序聘任之【試教成績佔 30%（5 分鐘）；口試成績佔 70%（10 分鐘）】。若總分相同，則依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口試：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試教：自訂教學單元及內容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總成績增加 5%。

(4)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試證應試(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或不錄取。

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優先錄取，次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分數最高者 2、口試分數最高者 3、公開抽籤。

十一、待遇：以鐘點費支薪，每節課以 336 元計。(以每節計支，依在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若有調整，依最新公文辦理。

十二、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自備交通工具前往。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各次甄選考試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2192619#811 教務處。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語(四縣腔)

編號：_____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號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證件名稱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證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查驗審核人員核章：				
資料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料核對人員核章：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填) 3. 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 A4 紙張影印) 5.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7.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 2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語(四縣腔)

編號：_____ (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語(四縣腔)

編號：_____ (請勿填)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 (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貴校教學支援教師，同意貴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閱本人是否具不得進（運）用之情事，並聲明本人確未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
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